

樣本
SAMPL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00003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部門

居留及逗留許可處 -
居留分處

申請類別 PR
 居留許可
 居留許可續期

夫妻團聚

居留及逗留事務廳

編號: RA00003V/21P

接收申請收據



姓名: BRUNO FILIPE GONÇALVES 性別: 男

證件類別: 葡萄牙護照 編號: CB123456

申請書所包括之總人數: 1

按本局將寄出之通知函上所載指引再到本部門辦理手續

申請人須: 於 **23/11/2021** 再到本部門辦理手續 (請按 F2 籌)

儘快補交以下尚欠之文件 (請按 F1 籌):

*** 完 ***

註:

1. 在本部門辦理該申請之任何手續時均需出示此“收據”及有效護照 / 旅行證件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有關之通知函將寄至申請書所申報之地址。
3. 在接收申請後, 本部門會視乎實際情況, 將申請或提交的文件中倘有且屬可補正的缺漏或不當之處通知申請人, 如申請人自接獲上述通知起 60 日內不作出補正, 將引致申請程序歸檔。
4. 當完成遞交所有本部門要求之文件的 90 天後, 可透過以下途徑作出查詢: 本局網頁內之“「居留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 親身前來本部門。
5. 根據第 16/2021 號法律第 42 條規定, 居留許可因給予的許可期間或最近一次續期或延長的期間屆滿而失效, 若申請人於上述期間屆滿前仍未收到續期申請之審批結果, 應前來本部門辦理「延期許可」, 否則將導致「居留許可」失效。
6. 倘申請獲批准, 本部門會通知申請人領取《居留許可證明》, 其應在該證明簽發後 90 日內領取, 否則等同於放棄「居留許可」且導致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居留許可」。

部門蓋章: _____

日期: 15/11/2021 申請人: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111110